

## 支援四川地震灾区重建工作信托基金

\*\*\*\*\*

政府当局今日（七月十六日）向立法会财务委员会提交文件，建议开立 20 亿元的新承担额，注入「支援四川地震灾区重建工作信托基金」（「基金」），作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投入支援四川地震灾区重建工作首阶段的财政承担。

基金将在《民政事务局局长法团条例》（香港法例第 1044 章）下成立，作为收取政府拨款及公众捐款的平台。

四川汶川大地震导致超过 4 624 万人受灾，重灾区面积达 12.5 万平方公里。根据四川省政府初步估计，灾区重建所涉及的财政开支超过一万亿元人民币。

特区政府发言人说：「考虑到灾区重建所需的整体开支、香港特区参与重建的方式及财政负担能力，以及不影响改善香港的经济民生工作的大前提，我们向立法会申请 20 亿元的拨款。初步估计特区的总财政承担最高不会超过一百亿元，并会视乎民间捐款的数额而相应减少。」

发言人续说：「我们会以『政府牵头、全民参与』的方式，积极推动特区民间参与灾区重建的工作。」

政务司司长主持的「香港特区支援四川地震灾区重建督导委员会」（「督导委员会」），会负责督导和统筹特区政府支援灾区重建的工作，包括就基金发放用途的政策和行事方式作决定、议决指定资助单位及拨款数额，以及监察拨款使用的情况。

督导委员会下设工程、医疗衛生复康、民政、社会工作及教育及人才培训五个工作小组，专责不同的工作范畴。

为更有效统筹香港特区参与灾后重建的工作，香港特区政府将会与四川省政府一起组成「灾后重建川港联络协调小组」，落实香港特区参与灾后重建的具体项目。

发言人说：「就着香港特区参与的重建项目的工作进度及基金运作情况，我们会定期向立法会提交报告。此外，基金的审计帳目亦会包括在民政事务局局长法团经审计的年度帳目报表内，呈交立法会省览。」

完

2 0 0 8 年 7 月 1 6 日（星期三）